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55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說明國籍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內政部許可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的情形有那些？又依其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未婚未成年子女之國籍，應如何處理？
(25 分)
- 二、依姓名條例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有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？又有何限制？(25 分)
- 三、依戶籍法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關於其出生地之登記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- 四、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，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，有如何規定？如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那些法律施之地域內銷售，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，又如何規定？
(25 分)